

公共電視台搭景點工勞務採購需求說明

得標廠商承攬本採購案，廠商（下稱乙方）為本台（下稱甲方）場景設置相關業務應注意下列項目：

1. 乙方資格：具有 1 年以上，長期承包電視台攝影棚內每日拆搭景及木工等相關經驗(須提出相關證明)。
2. 工作地點：A、B、C 棟攝影棚、各棚緩衝區、景片庫房、木工房、大道具庫房。
3. 工作內容：棚內拆搭景、油漆、電工、維修景片、大道具陳設、庫房整理及臨時交辦其它事項等。
4. 工作人數：每日點工人員數量，甲方應於三日前告知乙方，依當日工作需求派遣 1 人至 10 人，乙方應提供足夠人力。若工作人員不足或遲到，延誤節目錄影，則當日作業人數不列入計算，若情節嚴重，甲方並得終止本合約。
5. 工作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須做滿 9 小時（含一小時用餐），下午五時至晚間十時；晚間十時至次日凌晨一時；凌晨一時至凌晨四時；凌晨四時至上午七時，每班按到班工作人數付費。乙方簽約方式屬發包承攬制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，若需調派人力，不得請求加班費。
6. 作業人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具備專業技術與經驗，並不得為無經驗或臨時工，若人員不合要求，甲方可要求立即更換搭景人員。人員之一切待遇、餐費、保險（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）、意外及傷亡、工具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。作業期間為維護安全、衛生，嚴禁吃檳榔抽菸喝酒。乙方應提出至少 4 人以上的工作人員名單(如附件 1)。
7. 配合項目：乙方在拆搭景時，應設監督一人，負責與甲方美術指導溝通、看圖及監工。並接受甲方美術指導之作業指揮、人員調度、保全管理。
8. 點工工資：每人每班之工資請廠商提供報價單